

鱼住审字〔2021〕23号

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旧住院楼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来《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旧住院楼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柳州市箭盘路17号，总建筑面积为6746.52平方米。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拟改造医院本部西南面的一栋空置旧住院楼，重新作为住院楼使用。主要改扩建内容有：旧住院楼一层作为核酸检测实验室和检验科用房，核酸检测实验室位于东面，二层为化疗一病区，三、四层为化疗二病区，五层为放疗三病区，六层为内一科，七层为内二科，二至七层均为普通病房区，不设置传染病区，设计床位数为180张。项目环保工程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7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9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依据该项目的环评评价结论，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

以下环保工作：

（一）本项目依托医院原有 1 号污水处理站对项目医疗废水进行处理，污水站处理规模 400 立方米/天，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消毒”的处理工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进入院内 1 号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方可外排市政管网。

（二）项目须采取有效的无组织臭气防控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密封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场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医疗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201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收集、临时存放设施以及场所，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经收集后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五）营运期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项目放射设备的使用和防护措施须严格按照《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治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1年11月2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3日印发